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176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变更决定书

广东锦商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负责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负责人由刘航(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82731)变更为肖水峰(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30419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,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 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